## 各種專業合作社章程準則參考範例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社會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修正發布

			1年代四十一十一九十二十八次中日上次中
			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22008752 號令廢止
	責任	£	〗□生產勞動、信用、利用、公用、供給、消費、運銷、運輸、保險合作社
			章程草案範例供參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
	第	_	章 總 則
第	_	條	本社定名□□責任□□生產勞動信用利用公用供給消費運銷運輸
			保險合作社。
第	=	條	本社以加強各社員生產上之聯合,共謀生產技術之增進,與生產
			收益之增加為目的(生產合作社)。
			本社以共同運銷社員產品,改進運銷技術,並增進其收益為目的
			(運銷合作社)。
			本社以置辦□□等物,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(供給消費合作社)。
			本社以承攬土木建築工程,增加社員之利益為目的。(勞動合作社)
			本社以置辦運輸工具,便利貨運旅運為目的(運輸合作社)。
			本社以處理存款,放款,融通社員間資金之需要為目的(信用合作
			社)。
			本社以辦理財產保險,減輕社員損失為目的(保險合作社)。
			本社以自設□□,供社員□□為目的(公用、利用合作社)。
第	Ξ	條	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,各社員之保證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,並
·			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,負其責任。
			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,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,由各社員連
			帶負其責任。
			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,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,負其責任。
第	四	條	本社以□□為業務區域。
第			本社社址設於□□內。
•			章社員
第	六	條	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,或附近居住之人民,年滿二十歲。
•			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,有正當職業(或有實際從事〇〇工作
			者),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,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
			合格。
第	セ	條	凡願加入本社者,應先填入社願書,經社員二人之介紹,或直接

以書面請求,由「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,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,始得入社」。(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「」內為「經理事會之

同意,報告社員大會」)。

- 第 八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社。 一、違反第六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。 二、死亡。
  - 一、死亡。
  - 三、自請退社。
- 第 九 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,自請退社,但應於三個月前,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,經理事會核准並報社員大會。
- 第 十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 上之決議,予以除名,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,並報告社員大會。 一、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;
  - 二、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;
  - 三、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。
-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,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,自出社決定之日起,經過二年,始得解除,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,該社員視為未出社(此條僅適用于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)。
- 第 十二 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,「但本社得以貨物,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」,(在供給合作社,則「」內文字應刪去)。 前項股款之退還,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。
  - 第三章社股
- 第 十三 條 本社社股金額,每股新台幣□元(每股金額為六元至一百五十元),

社員每人認購□股(至少一股),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,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- 第 十四 條 社員認購社股,分□期繳納,第一次所繳股款,不得少于所認股 金總額四分之一。
  -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,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。
- 第 十五 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,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 股金額;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,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 員之債務。
- 第 十六 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,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。
- 第 十七 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,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,受 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,應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四章組織

- 第 十八 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 十九 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,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□人(至少五人),候補理事□人(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三分之一)組織之。監事會由監事□人(至少三人),候補監事□人(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三分之一)組織之。理事及候補理事, 監事及候補監事,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 並各設主席一人,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□年(一年至三年),監事之任期為一年。均得連 選連任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務會,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,得於社員大會,推舉評議員若干人,組織 評議會,督促理、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:
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。

二、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
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
四、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。

五、制定或修改各種章則。

六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
七、處理理事監事評議員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:

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
二、聘任職員。

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
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
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六、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
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:

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
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
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,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,認為必要時,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經理(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)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,由 理事會任用之。助理員、見習生若干人,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 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 他職員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,得分部經營,各部設主任一人,由經理提請 理事會任用之,受經理之督導,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(如信用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; 消費合作社設物價評定委員會等)。委員會委員,由理事會聘任之。 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、各種委員會委員,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 費用時,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

第 三十 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,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,其任 期為一年,但出席聯合社被選為理監事時,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 為任期。

第五章會議

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大會,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,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評議會,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,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,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,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,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,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,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的決議,解散本社或與其他社合併之決議,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,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,理事主席缺席時,以監事主席為主 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,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,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十四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,由理事主席召集之,其主席由理監事互 選之。

>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理事、 監事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,經理、副經理及事 務員、技術員,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、評議會,每月召集一次,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 會主席召集之。評議會由評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,開會時之主席, 由評議員輪流擔任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及評議會,應各有理監事、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第 六 章 業 務(生產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

一、搾豆油及豆餅;

二、製醬油;

三、釀酒;

四、釀醋。

第三十七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,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。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,由本社依契約之規定徵集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社徵收社員之生產品時,按其品質、數量、付以當時之市價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技術事項,得聘用專門人員擔任之。

第 四十 條 本社僱用工人時,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僱用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,由理事會定之。

(運銷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

一、棉花、小麥、稻米、茶葉、花生之運銷。

二、土布、草帽辮等之運銷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,得徵收手續費,於本社支付其代價 時扣除之。

前項手續費之數額,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,得請求預借代價,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 分之七以內。

第三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,如須加工精製者,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 加工費,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 四十 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,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,其危險責任, 由本社負擔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 (供給消費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

籽種、肥料、農具、家畜、家禽、樹苗等之供給。(供給合作社) 米、麵粉、雜糧、醬、醋、糖、雜貨、布匹、文具等之供應。(消 費合作社)前項物品,本社得購進原料,自行加工或製造之。

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,購進貨物,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八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,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物品,違反前項 規定者,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,其情節重大者,得按照第十條之 規定予以除名。

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,由社員大會另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售貨價格,以不超過一般市價為準,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,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,或分期付款,但得徵收月利〇分〇厘以內利息,並得令覓交保證人或繳抵押品。(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)

第四十一條 凡訂購貨物者,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。

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,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,過期不取,得徵收相當違約金,或由本社轉售他人,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。

(公用、利用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

洗澡、理髮、膳食、診療、托兒等公用設備之利用。(公用合作社) 電力、水力、機器等生產設備之利用。(利用合作社)

第三十七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,須繳納利用費。

各種設備之利用費,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,由理事會定之。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壞時,須規定價格賠償。 第三十八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,須於利用前繳清。

賠償費自決賠償之日起,一個月內繳清。

不按期繳納利用費或賠償者,應徵收月利○分○厘之延期息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,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 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,社員均應服役,規則另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
(勞動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修繕、築路、開河、修堰、挖塘、造船等工程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,除利用社員自備者外,本社得置備 公共必需之設備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社對於委託修建各種工程,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,得由本社代 辦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修建各種工程,應依合約規定辦理,並收取 修建費及器材費。

前項修建費及器材費數額,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社承辦各種修建工程所需勞力,由本社社員擔任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
(運輸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旅客運送、棉花、小麥、稻米、茶葉、桐油、布匹、 棉紗等之運輸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社經營前條業務,得由社置備運輸工具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社辦理客運時,旅客對本社旅行規則,有遵守之義務(客運用)。

本社承受委託人委託運輸各種物品,以由委託人自行包紮緊密為 原則,如有包紮不善及容易損壞物品,本社得拒絕收受(貨運用)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客運貨運徵收費用。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四十 條 本社承受運輸物品,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,其危險責任,由本社 負擔。(貨運用)

第四十一條 本社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
(信用合作社用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

一、存款;

二、放款;

三、代理收付款項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社放款以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必要資金于社員為限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,得收非社員存款,但不得兼營修正合作 法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。

前項存款額,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。(有限責任用)前項存款額,以不超過已繳股額,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

額為限。(保證責任用)前項存款,以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為限。(無限責任用)

第三十九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,應填請求書,由理事會考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 決定之。

>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,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擔保品,日後如發現其 用途不當時,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,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之 一以下之違約金。

第 四十 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,由理事會決定之,社員借款到期不還, 除限期追繳外,並在延欠期日,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□厘之 延期息。

第四十一條 關於存款、放款及代理收付款等規則另定之。

(保險合作社用)(暫以產物損失保險為準,如辦理火險及人壽險應另擬)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業務如左:牛、羊、豬、稻麥、棉花、高粱、甘薯、農藝品、工藝品 等損失保險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社承辦前條各種業務,對要保社員,以契約行之,保險契約以 保險單為之,保險單應記明左列事項,由理事主席經理署名蓋章。

- 一、保險種類。
- 二、保險金額。
- 三、保額費數目及保險期間。
- 四、要保社員姓名。

五、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。

六、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。

第三十八條 遇保險標的物滅損時,要保人應立即向本社報告,由本社派員查 驗。

要保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滅損,不立即報告,致本社無從查驗者,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,須覓具保證,證明標的物之滅損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要保社員,於約定時期收受保險費,其保險費率,由理 事會定之。

前項保險費,如要保社員不按期繳納,保險契約之效力,即行終止。

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資金之運用,以左列各款為限。

- 一、社員存款。
- 二、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。
- 三、以不動產第一擔保之放款。
- 四、對於公債券及公司債之投資。

五、對於不動產之投資。

前項第五款之投資,不得超過所有資金總額三分之一,但營業用之房屋,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社保險業務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七章解散

第四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,理事會應於

每年度終了時,編製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、及盈餘分配案,至少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,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、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四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,有盈餘時,除彌補累積損失,及付股息至多年 利一分外,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,按照下項規定辦理:

>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(信用合作社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),由 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,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,

公

積金除彌補損失外,不得動用。

- 二、百分之五作公益金,由社員大會決議,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 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、技術員之酬勞金,其分配辦法, 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,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, 及存款社員自己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。(以百分之□作社員分 配金,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。)

第八章附則

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,清算人由社員大會,就社員中選充任之。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,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四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,以公積金、股金順序抵補之。「如再不足, 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,負其責任。」(在有限責任合作社「」 內文字應刪去)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,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附則

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,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,及有關法令 規定。

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,呈准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